



##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耕地占用税除了税收优惠、征收管理等常见考点考查文字型的考题，也可以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组合出计算题。平均分值在3.5分左右。



## 第一节 概述



## 第一节 概述

1.概念：对在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就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所征收的一种税。

2.特点：

- （1）兼具资源税与特定行为税的性质
- （2）采用地区差别税率
- （3）在占用耕地环节一次性课征



## 第二节

##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一、纳税人

在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1】经批准占用耕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其中用地申请人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由同级土地储备中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其他部门、单位履行申报纳税义务。

【提示2】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实际用地人**。



##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二、征税范围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对象为在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 1.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察临时占用耕地的

【提示1】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为。

【提示2】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2.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提示】 占用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征税。





##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属于耕地占用税所称的非农业建设，应依照规定缴纳。

【提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税。



### 第三节

### 减免税优惠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一、减免税基本优惠

#### 1.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

【提示1】军事设施包括军用XX，如军用机场、军用通信、军用输油管道等，还包括边防、海防管控设施。军队为执行任务必需设置的临时设施同样包括在内。

#### 2.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

【提示】学校内经营性场所和教职工住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二、减免税其他优惠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

【提示1】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

【提示2】专用公路和城区内机动车道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2.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 **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 **减半征收**。

【提示】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 **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

3. （“六税两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耕地占用税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三）其他规定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提示】自改变用途之日起30日内申报补缴税款，补缴税款按改变用途的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和改变用途时当地适用税额计算。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4年）下列耕地占用行为，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有（ ）。

- A. 残疾军人在规定用地标准内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
- B. 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
- C. 公立大学的教学楼占用耕地
- D. 三甲医院住院部占用耕地
- E.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占用耕地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铁路专用线占用耕地的，按照当地适用税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3年）下列耕地占用行为，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是（ ）。

- A.医疗机构内职工住房占用耕地
- B.铁路线路防火隔离带占用耕地
- C.滩涂治理工程占用耕地
- D.海防管控设施占用耕地

答案：D

解析：选项A，没有免税规定。选项BC，分别属于铁路线路、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税额征税。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计税依据

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以每平方米为计量单位）。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税率

地区差别幅度单位税额（每个幅度税额内的最低和最高税额相差5倍）

如：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8～40元。

【提示1】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在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确定税额的50%。

(2)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税法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150%征收。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税额计算

1. 应纳税额 = 应税土地面积 × 适用税额

2. 加按150%征收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税土地面积 × 适用税额 × 15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19年）农村居民张某2024年1月经批准，在户口所在地占用耕地2500平方米，其中2000平方米用于种植中药材，500平方米用于新建自用住宅（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该地区耕地占用税税额为每平方米30元，张某适用“六税两费”减半优惠。张某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元。

- A.3750
- B.15000
- C.37500
- D.7500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张某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也要考虑“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占用2000平方米耕地种植中药材，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张某新建住宅应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500 \times 30 \times 50\% \times 50\% = 3750$ （元）。张某应缴纳耕地占用税3750元。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

（1）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2）因挖掘、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3) 免征或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需要补缴耕地占用税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用途当日**：

①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批准文件**的当日；

②**未经批准**改变用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二、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纳。

### 三、纳税地点

耕地所在地。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四、纳税申报异常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包括下列情形：

（1）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2）纳税人已申请用地但尚未获得批准先行占地开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3）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大于批准占用耕地面积，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4）纳税人未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占用耕地，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的。

（5）其他应提请相关部门复核的情形。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2023年）下列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的说法，符合耕地占用税相关规定的有（ ）。

- A. 未经批准占用的耕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
- B. 纳税人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缴税
- C. 建设用人使用耕地建幼儿园，由用地申请人申请退还耕地占用税
- D. 耕地占用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E. 企业压占损毁耕地，自认定损毁之日起2年内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可申请退税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答案：AB

解析：选项C，由用地申请人和建设用地人共同申请，按退税管理的规定退还用地申请人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选项D，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选项E，纳税人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退税。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



## 第十章 船舶吨税



##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非重点章。主要以单选、多选题形式出现。平均分  
值在3.5分左右。



## 第一节 概述



## 第一节 概述

### （一）概念

船舶吨税是海关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 （二）特点

1. 船舶吨税主要是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征收。
2. 以船舶的净吨位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3. 对不同的船舶分别适用普通税率或优惠税率。
4. 所征税款主要用于港口建设维护及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建设维护。



## 第二节

# 纳税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 （一）纳税人

属于《船舶吨税法》所附《船舶吨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应税船舶负责人。

### （二）征税范围

自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 （三）税率

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率。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率。





##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 1.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 2.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 3.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



### 第三节

### 减免税优惠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一）减免税基本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 5.捕捞、养殖渔船。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8. 警用船舶。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 （二）减免税其他优惠

在船舶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船舶吨税执照期限：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 第三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4年）下列各项中，免征船舶吨税的有（ ）。

- A.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的船舶
- B.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C.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48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D.进入港口避难，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E.自境外购买取得船舶所有权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答案：ABDE

解析：选项C，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征船舶吨税。



## 第四节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船舶吨税按照船舶净吨位和吨税执照期限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船舶净吨位} \times \text{定额税率}$$

2.应税船舶在进入港口办理入境手续时，应当向海关申报纳税领取船舶吨税执照或者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应税船舶负责人申领船舶吨税执照时，应当向海关提供下列文件：

- ①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海事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收存证明。
- ②船舶吨位证明。

4.应税船舶在船舶吨税执照期限内，因税目税率调整或者船籍改变而导致适用税率变化的，船舶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2024年）某国已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船舶吨税最惠国待遇条款。某国的A公司有3艘货船驶入我国某港口，其净吨位分别为1000吨、5000吨、20000吨，在港口停留期限为30天，其定额税率分别为每净吨位1.5元、2.9元、3.3元。该公司应缴纳的船舶吨税为（ ）元。

- A. 16000
- B. 80500
- C. 82000
- D. 69000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C

解析：该公司应缴纳的船舶吨税 =  $1000 \times 1.5 + 5000 \times 2.9 + 20000 \times 3.3 = 82000$ （元）。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及纳税期限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2.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3. 应税船舶在船舶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当申领新的船舶吨税执照，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

4.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二）纳税担保

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的，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与其依法履行船舶吨税缴纳义务相适应的担保；应税船舶到达港口后，依法向海关申报纳税。下列财产、权利可以用于担保：

- 1.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货币。
- 2.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单。
- 3.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保函。
- 4.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财产、权利。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 （三）其他管理

- 1.应税船舶在船舶吨税执照期限内，因修理、改造导致净吨位变化的，《吨税执照》继续有效。
- 2.船舶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或者遗失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船舶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3.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应税船舶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补征税款（没有滞纳金）。但因应税船舶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应当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征少征或者漏征税款0.5%的滞纳金。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4.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应税船舶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计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应税船舶办理退还手续。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5.应税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不得低于2000元：

（1）未按照规定申报纳税、领取船舶吨税执照。

（2）未按照规定交验船舶吨税执照（或者申请核验吨税执照电子信息）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6.船舶吨税税款、税款滞纳金、罚款以人民币计算。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多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船舶吨税征收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应税船舶在吨税执照期满后尚未离开港口的应重新申领吨税执照并自上一次执照期满的次日起续缴船舶吨税
- B.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自税务机关填发缴款凭证之日起7日内缴清税款
- C. 船舶吨税执照在期满前毁损的，应当向原发照海关书面申请核发船舶吨税执照副本，不再补税
- D. 应税船舶到港前，可以先行申报并办结出入境手续，需提供纳税担保
- E.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船舶进入港口的当日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船舶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缴清税款。未按期缴清税款的，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清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